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3)

**有關於2014年11月11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就(i)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ii) 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iii) 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分別刊發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刊發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所有決議案(載於日期同為2014年9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日期同為2014年10月2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大會」)通過。然而，由於無心之失，該等公告於刊發之前未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提交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人員」)徵求意見。本公司對再次無意違反守則第12.1條表示遺憾。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確認，執行人員已於2014年11月7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所載條件達成並持續符合守則，方可作實。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此外，執行人員亦已於2014年11月7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股份回購(「股份回購」)之批准，惟須待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即第4

項決議案股份回購(第4.2項)之第4.2.1項至第4.2.6項子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超過四分之三的票數表決通過，有關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已按守則之規定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重組及(視情況而定)建議後續A股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證券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建議後續A股配售)：

股東	緊接重組完成前 大會舉行日期 (不計及建議後續A股配售)		緊隨重組完成後 (不計及建議後續A股配售)	
	於本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百分比	於本公司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股權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中國石化	2,415 (A股)	40.25%	零	0%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零	0%	9,224 (A股)	72.01%
主要股東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035 (A股)	17.25%	1,035 (A股)	8.0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2)	2,079 (H股)	34.65%	2,079 (H股)	16.23%
其他公眾股東				
A股公眾股東	450	7.50%	450	3.51%
H股公眾股東	21	0.35%	21	0.17%
總計	6,000	100.00%	12,809	100%

附註1： 緊隨重組完成後(不計及建議A股配售)，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將不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2： 據本公司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公眾股東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2014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身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獨立董事